

(旬刊)

广东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20 年 4 月 15 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公告
(粤府函〔2020〕44号) 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粤办函〔2020〕36号) 3

【省政府部门文件】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的通知(粤公规〔2020〕2号) 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1号)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
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府口规字〔2020〕1号) 10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0〕3号) 17

【政策解读】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解读 19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解读 20

《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 22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荔湾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公告

粤府函〔2020〕44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工作的决定》等规定，为保持广州市、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的一致性，现就调整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范围事宜公告如下：

一、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依法相对集中行使以下行政处罚权：

（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二）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三）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四）建设工程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五）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六）水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部分行政处罚权；

（七）市场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等公共场所违法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权；

（八）履行法律、法规、规章或者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权。

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一并行使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强制措施。

二、广州市荔湾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应当根据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执法类权力事项，对照梳理、明确本单位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广州市荔湾区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公告》（粤府函〔2018〕33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3 月 16 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六届中国 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广东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粤办函〔2020〕36号

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统筹推进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筹备工作，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成立第六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覃伟中	副省长
副组长：	陈岸明	省政府副秘书长
	王 东	广州市副市长
	景李虎	省教育厅厅长
	章熙春	华南理工大学党委书记
	刘 军	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行长
成 员：	邓 鸿	省委宣传部新闻办副主任
	李阳春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曾胜泉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仓 峰	省委外办副主任
	方 涛	省委台办副主任
	董芸生	省委接待办二级巡视员
	黄恕明	省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杨 军	省科技厅副厅长
	姚德洪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省中小企业局局长
	张绍新	省公安厅治安局政委
	刘云梅	省财政厅总会计师
	葛国兴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章 权	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屈源泉 省农业农村厅总畜牧兽医师
马文峰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省保健局局长
何巨峰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郑建民 省港澳办副主任
王海平 省政府接待办主任
武一婷 团省委副书记
李卓文 深圳市政府副秘书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教育厅，办公室主任由省教育厅厅长景李虎兼任。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更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省教育厅提出，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并抄送省委编办。本届大赛结束后，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自行撤销。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25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粤公规〔2020〕2号

各地级以上市公安局：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的积极性，严厉打击、严密防范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我省社会稳定，省厅制定了《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广东省公安厅

2020年3月19日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邪教违法犯罪 活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人民群众举报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线索的积极性，严厉打击、严密防范邪教违法犯罪活动，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我省社会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是指向广东省各级公安机关举报本省范围内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担负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职责的政法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适用本办法。

举报人应实名举报。对于匿名举报，公安机关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的，给予奖励。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邪教违法犯罪活动是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当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的行为。

第四条 举报人可通过以下方式 and 途径举报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一）拨打“110”报警电话举报；
- （二）通过信件邮寄向公安机关举报；
- （三）到公安机关或当面向民警举报；
- （四）通过公安机关公布的电子邮箱、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举报。

第五条 对群众举报且被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线索，根据线索的重要程度和在案件侦办中所起的作用，按照以下标准给予奖励：

- （一）发挥较大作用的，奖励 3000 至 10000 元人民币；
- （二）发挥重大作用的，奖励 10000 至 50000 元人民币；
- （三）发挥特别重大作用的，奖励 50000 至 100000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及其他有功人员，按以下原则进行奖励：

（一）同一举报人向两个或两个以上公安机关举报同一线索的，不重复奖励，由最先受理的公安机关给予奖励（以公安机关受理登记时间为准）；

（二）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联名举报同一线索的，按一条线索进行奖励，奖励金分配由举报人自行协商；

（三）两个或两个以上举报人分别举报同一线索的，奖励最先举报人（以公安机关受理登记时间为准）。

第七条 举报人在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到负责受理举报的公安机关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若举报人未接到通知，即为举报线索未被采用或不符合奖励条件。

第八条 省公安厅从公安举报奖励经费中安排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举报专项奖励资金。在省公安厅受理举报的线索，由省公安厅负责兑现奖金。在地市（县、区）受理举报的线索，由所在地市（县、区）按当地奖励办法兑现奖金。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 （一）违法犯罪嫌疑人在被举报前投案自首的；
- （二）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案件侦查、审查、审判过程中先于举报人发现尚未被查处的违法犯罪事实的；
- （三）举报不实或者举报信息不清晰导致无法查实的；
- （四）举报的违法犯罪行为已经被查处的；
- （五）其他不予奖励的情形。

第十条 举报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的行为受社会尊重和法律保护，公安机关严格保护举报人身份信息，对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造成负面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一条 举报人应如实反映所知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的线索情况。借举报之名实施诬告陷害他人，骗取奖励，敲诈被举报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谎报警情等行为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公安厅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0〕1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动我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快

推进职业化、专业化、标准化、国际化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21号）要求，现将《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23日

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 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推动我省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加快推进职业化、专业化、标准化、国际化和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粤人社发〔2019〕121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认定范围

第一条 本暂行办法所称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是指经由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人社部门）认定，以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为重要培训内容，具有较为健全的培训体系、培训工作成绩突出、效果显著的家政服务培训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以及企业内设培训机构等。

第二条 申报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单位，需是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无违法行为和未了结的法律纠纷；拥有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培训或职业教育的师资、场所、实训基地和相应设施设备，并符合国家建设和安全标准；具备家政服务专业教育培养资质或家政服务职业培训资质，并符合以下专业条件：

（一）培训能力

1. 开展家政服务技能培训的高等院校申报时上一年度培训人数不少于1000人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年培训人数不少于800人次；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含专职和兼职）占师资总数的25%以上；具有300平方米以上实训场地和相应实训设备。

2. 开展家政服务培训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实训基地申报时上一年度培训人数不少于500人次；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

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含专职和兼职）占师资总数的20%以上；具有200平方米以上实训场地和相应实训设备。

3. 企业内设的培训机构申报时上一年度对本企业新员工和在岗职工技能提升培训的人次不少于300人次且占全体职工人数的80%以上；具有家政服务以及相关专业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教师（含专职和兼职）占师资总数的15%以上；员工制家政服务企业内部设的培训机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

（二）培训效果

1.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达80%以上，培训后就业率达80%以上（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

2. 企业内设的培训机构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培训合格率达90%以上，培训后就业稳定性达90%以上（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

3. 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职业培训机构、实训基地与5家以上家政服务企业合作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建培训实习基地；积极提供就业指导、职业介绍等服务，有合理的就业安置网络和渠道。

（三）示范引领

积极参加公益事业、公益活动、慈善活动以及合作交流、服务明星评选等活动并获得较好成效，主动承接政府部门有关家政扶贫、劳务合作等工作，在家政服务新技术、新装备、新专业方面勇于创新实践，在增加当地家政服务供给，提高家政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了示范引领作用。

第二章 认定程序

第三条 公布受理时间。每年由省人社部门公布受理时间。

第四条 申报。符合基本条件和专业条件的单位可向所在地市级人社部门提出申请。有关申报材料如下：

（一）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附件1）；

（二）培训人员花名册和就业去向表（附件2）；

（三）家政服务师资情况表（附件3）；

（四）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五）单位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六）申报单位文字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包括单位简介、开展家政服务职业培训工作的特色、成绩和亮点（1500字以内）。

第五条 审核。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对申报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正的材料内容，无正当理由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报，人社部门将申报资料退回申报单位。对超过受理时限申报的，人社部门不予受理，申报单位可按规定参加下一次的申报。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告知其不符合的原因，并将申报资料退回申报单位。对符合条件的，由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在《申报表》加具审核意见，上报省人社部门。

第六条 认定。省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通过组织专家会商、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评审，并开展实地核查。对拟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在省级媒体或部门信息平台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省人社部门行文公布，并授予“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铭牌。公示过程中如产生异议，经核实确不符合相关条件的，提出整改意见，退回市人社部门。经核实异议不成立的，省人社部门按规定行文公布。

第七条 违规申报责任。对审核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提交虚假申报材料的单位，自发现之日起 1 年内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信息报送。省级示范基地应于每年 11 月底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报送年度相关情况，年度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基地的运行情况、取得主要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下一步工作打算等。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汇总后于 12 月底前上报省级人社部门。省级示范基地更改名称、地址、法人等重大事项，应在更改后一个月内报省及市人社部门备案。

第九条 退出机制。经认定的省级示范基地实行动态管理，由各市每半年监测一次，对已经不符合示范基地条件、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家政服务教育培养或职业培训工作的，以及有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其他不宜再进行全省示范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和相关企业，撤销省级家政服务职业培训示范基地称号并收回铭牌和奖补资金。凡被撤销省级示范基地称号的，1 年内不得重新申报。

第四章 奖补措施

第十条 对经认定的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按照《关于就业补助资金使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粤财社〔2018〕159 号）给予一次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补助，奖补标准为每家省级示范基地 30 万元，所需资金在省级就业资金中安排。

各地要积极协调同级财政，在省奖补基础上，提高补助金额，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可参考以上基本条件和程序，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市（区、县）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的具体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二条 本暂行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就业局）负责解释。相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或有效期届满根据实施情况依法评价修订。

附件：1. 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申报表；2. 培训学员花名册和就业去向表；3. 家政服务师资情况表（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粤府口规字〔2020〕1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广州、深圳、拱北、汕头、黄埔、江门、湛江海关，广东、深圳海事局，广州、深圳、珠海边检总站：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向我办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

2020年3月23日

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工作，提高行政服务效能，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码头启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20号）及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联合印发的《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署岸发〔2017〕276号）、《非口岸区域和限制性口岸临时开放管理办法（暂行）》（署岸发〔2017〕277号）、《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署岸发〔2017〕278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的管理工作，适用本实施细则。

第三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的验收启用，应符合国家口岸开放建设管理政策规定，遵循科学规划、优化布局、有效监管、便利通关、规范管理的原则。

第四条 省口岸办负责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的管理工作，并负责指导、协调各地、各有关单位共同做好对外开放验收启用后的综合管理服务工作的。

省口岸办负责牵头会同驻粤海关、海事、边检等有关单位（以下统称驻粤口岸查验单位）对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进行验收，合格后方可批准对外开放启用。

第五条 各地级以上市口岸主管部门负责本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申报材料的审核、报送及综合协调管理服务工作的，必要时组织预验收并配合做好验收工作。

第六条 驻粤口岸查验单位按照法定职责，负责本单位涉及已开放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在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外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申请对外开放，或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申请对外开放需要增设查验机构、增加查验人员编制的，按国函〔2002〕120号文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八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申请对外开放，申报该项目的经营单位（以下简称经营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市口岸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市口岸主管部门向省口岸办提出申请。项目所在县（市、区）设有口岸主管部门的，经营单位应当向项目所在县（市、区）口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第九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申请对外开放，申请项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位于已开放的港口口岸范围内；
- （二）已列入省口岸发展五年规划；
- （三）已经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立项；
- （四）已建立通关协调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取得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具备安全生产运行的条件；
- （五）口岸现场查验基础设施符合国务院的相关规定，并应与项目主体工程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投资（即口岸现场查验基础设施投资列入主体工程投资之内）、统一建设；非口岸现场部分查验办公设施按国务院有关规定办理；
- （六）口岸现场具备开展查验和监管工作的条件，驻粤口岸查验单位可以承担口岸的查验和监管工作。

第十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申请对外开放，经营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项目立项的核准文件；
- （二）港口经营许可证（含临时）；从事危险品或特种行业作业的，应取得准予从事危险品或特种行业作业资质的相关批文；
- （三）项目对外开放的准备工作情况，包括口岸查验基础设施、港口安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等内容。

第十一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向省口岸办申请的材料，除第十条规定的之外，还应当提供下列材料：

- （一）国务院关于项目所属港口口岸对外开放的批复文件；
- （二）项目所在港口口岸开放范围内的具体地理位置及示意图；
- （三）驻地口岸查验单位同意项目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的书面意见。

市口岸主管部门组织预验收的，应当提交预验收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市口岸主管部门收到项目经营单位的申请后，应当根据当地口岸规划布局的实际情况，并在征求驻地口岸查验单位意见后，提出初步审查意见。符合条件的，向省口岸办提出申请。

第十三条 省口岸办收到市口岸主管部门的申请材料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并告知市口岸主管部门：

- (一) 符合受理条件且材料齐全的，应当受理；
- (二) 符合受理条件但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书面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三) 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原因。

第三章 验收与启用

第十四条 省口岸办对受理的申请项目，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发函征求驻粤口岸查验单位的意见。

驻粤口岸查验单位收到省口岸办征求意见函后，应按各自职责及时提出审查意见并书面回复省口岸办。

省口岸办应当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检查，也可组织驻粤口岸查验单位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检查。驻粤口岸查验单位也可自行对申请项目进行实地检查。申请项目所在地口岸主管部门、经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对实地检查中发现的需整改事项，申请项目所在地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督促经营单位在验收前整改完毕。

第十五条 对驻粤口岸查验单位均函复同意予以验收的申请项目，省口岸办应当在收齐各单位书面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驻粤口岸查验单位及有关单位组成验收组，对申请项目进行对外开放验收。

对需市口岸主管部门牵头协调解决的问题，市口岸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组织对申请项目进行预验收，验收合格后再向省口岸办提出申请。

对驻粤口岸查验单位函复不同意予以验收的申请项目，省口岸办不组织验收，并应当在收到相关单位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告知申请项目所在市口岸主管部门并说明原因。

第十六条 验收内容依照国务院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相关规定实施，包括：

- (一) 查验场地、物理围网、业务用房及附属设施；
- (二) 出入通道卡口、视频监控等查验设备，以及驻粤口岸查验单位与各单位系统联网的情况；

- (三) 驻粤口岸查验单位执勤人员调配落实情况；
- (四) 水电通讯、光纤网络、标识标配等配套设施；
- (五) 查验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情况；
- (六) 法律规定的码头基础设施生产运行所需的证照资料；
- (七) 通关协调机制、应急处置机制及配套管理制度等；
- (八) 驻粤口岸查验单位业务系统运行情况。

第十七条 验收组应当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和各自职责，采取现场检查和听取汇报的方式，对申请项目进行验收。

通过验收的，应当形成验收会议纪要，由验收组成员共同签署。对验收会议纪要明确的整改事项，申请项目所在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驻地口岸查验单位，协调督促经营单位在规定期限内落实整改。个别建设周期较长的口岸查验设施项目，项目经营单位应予以书面承诺，明确时限并如期完成。

对驻粤口岸查验单位在现场开展业务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申请项目所在市口岸主管部门应当协调经营单位按相关规定给予协助解决。

第十八条 申请项目通过验收的，省口岸办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批准同意其对外开放启用、印发验收会议纪要，同时报国家口岸办和省人民政府备案，并对外公布。

第十九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经批准对外开放启用的项目有下列情形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 (一) 项目需扩建、搬迁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重新办理对外开放申请；
- (二) 涉及口岸功能调整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由省口岸办商驻粤口岸查验单位等相关部门同意后予以批准。

第二十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需要办理对外开放申请的项目，其口岸现场查验监管基础设施基本完善且能满足口岸查验监管工作需要，驻粤口岸查验单位能实施有效监管的，经营单位可申请临时启用。申请临时启用的，按照本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办理。

临时启用期限按照出入境实际需求，原则上限定在 6 个月内，确有需要经再次批准可以延长期限，但累计临时启用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年。

临时启用行为属于一次性或不超过 3 个月的，应符合第九条（一）（三）（四）所规定的条件，并应保障临时性的查验场地、执法备勤条件、通勤条件以及必要的生活设施。

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启用后或临时启用期间，各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牵头建立完善口岸通关协调机制，推进口岸通关模式改革创新，优化口岸通关流程，提升口岸管理和通关服务质量。

驻粤口岸查验单位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实施口岸的检查检验工作，加强协作配合，推进口岸管理相关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提高通关效率和服务水平。

经营单位应当按相关规定落实口岸现场查验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配合做好打击走私、防范非法出入境、防控疫情疫病、管控危险货物、反恐处突等口岸通关安全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经营单位应当每月定期向所在县（市、区）、市口岸主管部门报送口岸运行情况和运行数据统计，并由市口岸主管部门通报驻粤口岸查验单位。

第二十三条 驻粤口岸查验单位在权责范围内支持地方口岸主管部门做好口岸运行情况和通关数据的统计分析工作。

第二十四条 各级口岸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驻粤口岸查验单位、经营单位，定期对口岸的运营管理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二十五条 项目经批准对外开放启用后或临时启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口岸办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一）未按规定完善口岸查验基础设施建设的；

（二）自批准对外开放启用之日起连续 3 年口岸出入境人员、交通运输工具、进出口货物、物品的数量达不到相关规定标准的；

（三）管理混乱，严重影响口岸正常运行的；

（四）实施临时启用运作满 2 年仍未申请对外开放启用的。

责令限期整改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半年。整改达到要求的，由省口岸办商驻粤口岸查验单位同意后予以撤消整改。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批准对外开放启用后或临时启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口岸办应当在征求驻粤口岸查验单位意见后，作出暂停运作或关闭的处理：

（一）经过限期整改仍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的；

（二）经营单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市口岸主管部门征求驻地口岸查验单位意见后提出申请的；

（三）市口岸主管部门根据当地口岸规划布局和项目运作的实际情况，经征求经

营单位和驻地口岸查验单位意见后提出申请的；

- (四) 码头泊位已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经营许可的；
- (五) 口岸现场查验基础设施不符合要求，影响口岸监管工作正常开展的；
- (六) 口岸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 (七) 口岸执法环境恶劣的；
- (八) 因国家政治、军事、外交、安全、环境保护等原因必须退出的。

第二十七条 项目暂停运作或关闭后，经过整改达到规定要求，或具备其它可恢复启用条件的，按照本实施细则规定重新办理对外开放申请。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对相关责任人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经营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的，由省口岸办会同驻粤口岸查验单位及相关部门，视其违规情节轻重，对其申请项目作出不予受理、责令限期整改、暂停运作或关闭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经确认保留运作的原水运二类口岸，在不增加口岸数量、口岸现场查验基础设施基本完善配套、有利于促进口岸资源整合优化的前提下，在其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及其扩建、搬迁、调整功能涉及的对外开放验收、启用，参照本实施细则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广州、深圳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含临时启用），由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商驻地口岸查验单位同意后组织验收和批准启用，报省口岸办上报国家口岸办和省人民政府备案，并对外公布。

广州、深圳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码头泊位发生本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当地实际，参照已开放水域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启用的程序，对相应码头泊位实施限期整改、暂停运作或关闭管理。

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应根据国家口岸管理相关规定和本实施细则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口岸办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20 年 3 月 23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启用审批管理操作办法》（粤府口字〔2015〕8 号）同时废止。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 “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粤市监规字〔2020〕3 号

各地级以上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函〔2019〕405 号），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25 号）要求，做好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等 13 项涉企经营许可分类改革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要求

（一）在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内，对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由审批改为备案；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 个事项实行告知承诺；对广告发布登记、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9 个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具体要求见附件 1）。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事项优化审批服务（具体要求见附件 3）。

（二）在广东自贸试验区外，对相关事项按照以下原则执行：一是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广告发布登记、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食品生产许可、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重要工业产品（除食品相关产品外）生产许可证核发、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特种设

备生产单位许可和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10 个事项，参照附件 1 有关要求执行；二是对食品经营许可（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事项，参照附件 1 的食品经营许可（除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外）有关要求执行；对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事项，按照附件 2 有关要求执行；对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事项，按照附件 3 有关要求执行。

二、做好管理方式转变和衔接工作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落实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非禁即入”要求，清单之外，一律不得违规限制企业进入特定行业，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即可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对审批改为备案的事项，不得继续实施审批管理，应纳入“多证合一”管理，修改相关办事指南并向社会公布。已受理的申请要依法终止审批程序。

对实行告知承诺的事项，要在办事指南中依法准确完整列出可量化可操作、不含兜底条款的经营许可具体条件，明确监管规则和违反承诺的后果，一次性告知企业，并提供告知承诺书示范文本；对企业自愿作出承诺并按照要求提交材料的，要当场作出审批决定；目前已受理未办结的申请，允许企业自愿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办理。

三、其他要求

各单位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本级及下级负责实施的具体事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采取更大力度改革举措，相关情况应及时向省局报告。

要做好政策解读、人员培训、系统改造等工作，确保按时高质量实施改革试点工作。要注意总结贯彻落实过程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对推进改革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和情况，及时上报省局。

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 附件：1.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落实“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
2.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广东自贸试验区外）
3.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1 日

（注：上述附件此略，详情请登录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www.gd.gov.cn 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 举报奖励办法（试行）》解读

《广东省公安厅关于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举报奖励办法（试行）》（简称《办法（试行）》）将于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办法（试行）》总体考虑是什么？

防范处理邪教违法犯罪工作是一项事关国家和社会稳定全局的重要工作，既要主动发挥公安机关专门工作优势，也要充分发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制定奖励办法，广辟线索来源，不仅有利于提高群众参与防范打击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的积极性，而且有利于凝聚各方合力群防群治、提升我省依法防控邪教活动的的能力水平。

二、《办法（试行）》主要内容有哪些？

《办法（试行）》对奖励对象、举报途径、奖励标准及原则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

（一）奖励对象。规定明确了举报人的范畴，即向广东省各级公安机关举报本省范围内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担负防范和处理邪教工作职责的政法机关和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不适用此奖励办法。

（二）举报方式。主要列举了群众可以通过“110”报警电话、纸质来信、到公安机关或当面向民警举报、公安机关公布的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渠道反映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三）奖励原则和条件。主要明确了对匿名举报、同一举报人多地举报、多人举报同一案件线索、联名举报等情形的奖励原则，并列明了不予奖励的情形。

（四）奖励标准。主要规定了对群众举报且被公安机关查证属实的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线索，根据线索的重要程度和在案件侦办中所起的作用，按照三类标准分别给予相应数额的资金奖励。群众提供线索所发挥的作用由办案单位给予认定。

（五）奖金领取。主要规定了举报人领取奖金的时效性，以及领取奖金所需的身份证明材料。

（六）举报人权利保护。主要规定了公安机关严格保护举报人身份信息，对泄露举报人身份信息造成负面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举报人如何确定自己是否符合奖励条件？

举报人向公安机关举报涉邪教违法犯罪活动线索后，公安机关会及时开展核查调查工作。经公安机关查证属实且在案件侦办中起到作用的，公安机关会通知举报人领取相应标准的奖励。同时，《办法（试行）》第七条也明确规定“若举报人未接到通知，即为举报线索未被采用或不符合奖励条件”。举报人向公安机关举报有关活动线索后，应耐心等待结果，最终是否奖励以公安机关通知为准。

四、举报人是否必须实名举报？

原则上，公安机关鼓励群众实名举报，一方面便于开展后续线索核实跟进；另一方面便于发放奖励时能及时联系到举报人。但因特殊情形，举报人确实需要匿名举报的，公安机关按照相关流程正常受理。《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对于匿名举报，公安机关在破案后能够联系到举报人的，给予奖励”。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解读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已于3月23日起开始实施。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出台《通知》的主要背景和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家政服务工作。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家政服务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2018年10月视察广东时强调，要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把就业、教育、医疗、社保、住房、家政服务等问题一个一个解决好，一件一件办好。2019年6月，国务院出台《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为新时代家政服务业发展引航定向。省委常委会会议强调，实施“南粤家政”工程，是我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重大民生举措，要求全省各级各有关部门采取有力措施抓实抓好，不断提升我省家政服务质量和水平。2019年8月，

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印发实施了《广东省实施“南粤家政”工程促进就业工作方案》，并联合省直相关部门分别印发了母婴、居家、养老、医护四个具体项目方案，实施技能提升、就业创业、品牌创建、权益保障四大行动计划，推进标准、诚信、权益保障、产业四大体系建设，努力把“南粤家政”工程打造成为重大民心工程。

实施“南粤家政”工程，培训是其核心内容之一。抓好培训的关键，就是要进一步培育、扶持各类培训机构，提高培训的组织化、专业化程度。制定出台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通过认定各类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聚集全社会的资源和力量，系统推进养老服务、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和医疗服务四个重点项目；通过扶持基地建设这个牵引点，持续推进“南粤家政”工程，不断提升我省家政服务质量和水平，具有非常重大的现实意义。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通知》主要明确规范了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认定的有关条件、流程和管理规则，共四个章节。

第一章是认定范围，主要明确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认定条件。具体从培训能力、培训效果、示范引领三个方面来进行规范认定。

第二章是认定程序，主要明确受理时间、需提交的申报材料、审核和评审流程。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省人社部门。由省人社部门通过组织专家会商、集体研究等形式进行评审。

第三章是运行管理，主要明确退出机制。实行动态管理，经认定为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的，应于每年11月底前向所在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报送年度相关情况。对已不符合示范基地条件、没有按照要求开展家政服务教育培养或职业培训工作的基地，撤销示范基地称号并收回铭牌。

第四章是奖补措施，主要明确奖补标准和相关鼓励措施。对经认定的省级家政服务培训示范基地，省按30万元/个予以一次性奖补，所需资金在省级就业资金中安排。各地级以上市在省奖补基础上，提高补助金额，所需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

三、《通知》的主要亮点

一是在认定标准方面，兼顾了不同类型培训机构实际情况。考虑到开展家政服务培训的高等院校、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培训机构、实训基地以及企业内设培训机构的客观条件和实际情况，在培训能力和培训效果认定标准上体现差异性，特别

是在师资、场地、培训人数、合格率等方面分类设置不同等次的申报条件，突出针对性、灵活性、可行性。

二是在认定条件方面，增加了社会效应等方面要求。示范基地除具备一定的培训能力和培训效果等基本条件外，还增加了“示范引领”等专业条件，突出了示范基地所发挥的社会效应，要求示范基地要在增加当地家政服务供给，提高家政服务质量等方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三是在资格管理上，实行动态管理，明确了年检和退出机制。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 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 管理实施细则》解读

《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已于3月23日起开始实施。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关于制定《实施细则》的背景和依据

2015年3月，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广东省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外贸作业区或涉外码头对外开放启用审批管理操作办法》(粤府口字〔2015〕8号，以下简称《操作办法》)颁布实施。文件有效期为5年，目前已期满，需修订后方可继续实施。

2017年底，海关总署、公安部、交通运输部、质检总局联合印发了《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非口岸区域和限制性口岸临时开放管理办法(暂行)》《口岸准入退出管理办法(暂行)》等有关口岸管理政策文件。其中，《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明确：“已开放口岸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的验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口岸管理部门根据《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制定实施细则。”

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明确将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职能和队伍划入海关总署，

驻粤口岸查验机构发生了变化，需要修订完善与机构改革调整变化相适应的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建设项目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机制和实施细则。

为深入推进我省口岸开放管理“放管服”改革，优化管理运营机制，提高口岸开放服务效能，努力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营商环境，结合《国务院关于已开放港口口岸新建码头启用等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2〕120号）等文件规定，我省认真总结梳理《操作办法》实施5年来的有关经验和问题，并根据工作实际对《操作办法》进行修订，出台本《实施细则》。

二、关于文件名称

《实施细则》是在《操作办法》的基础上，结合国家有关文件要求进行修订完善，并按《口岸验收管理办法（暂行）》的有关表述规范文件名称，确保符合国家新颁布的口岸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三、主要内容说明

《实施细则》共5章33条。相比《操作办法》，《实施细则》修订了申报条件，减少了申报材料，强化了对外开放启用后的监督和管理功能。重点是持续深入推进我省口岸工作“放管服”改革，将下放给广州、深圳市口岸主管部门实施的权限修订写入相关条款。明确将广州、深圳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的管理，下放给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实施。

第一章“总则”共7条，主要明确制定本《实施细则》的目的、依据、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审批主体及相关部门的权责。

第二章“申请与受理”共6条，主要明确项目申请受理的主体、申请受理的程序、应当具备的条件、应当提交的相关材料，以及初审和受理的时限等相关要求。

第三章“验收与启用”共7条，主要明确项目验收主体及相关部门的审查内容与程序、验收及协调工作内容与程序，以及批准决定的时限等相关要求。

第四章“管理及监督”共9条，主要明确口岸主管部门、口岸各查验单位及有关部门、项目经营单位履行工作职责的要求，同时对应当责令限期整改情形、应当予以暂停运作或关闭情形做出界定，并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经营单位违反本实施细则的行为进行处理做出规定。

第五章“附则”共4条，主要是明确将经确认继续保留运作的原水运二类口岸在其开放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及其扩建、搬迁、调整功能涉及的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管理等日常管理中的具体业务纳入《实施细则》规范管理。同时，《实施

则》明确规定，将广州、深圳市已开放港口口岸范围内新建、改建码头泊位对外开放验收启用的管理权限，下放给广州、深圳市人民政府口岸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民政府口岸办公室)